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91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原告與被告YONGCO ALOE SHALINI BABILONIA（中文名：艾蘿）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63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5264元。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萬8144元

【計算式：5萬2635元+（5萬2635元×16%×1）+（5萬2635元×16%×79/365）+526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修正前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被告早於112年9月7日出境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在卷可參，請原告自行評估本件有無訴訟實益，如無意繼續訴訟，請向本院提出撤回狀，以利後續處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